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

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为了使得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实际情况，拟定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管理方式等内容。

我们一致同意《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德 仁

邵 希 娟

彭 说 龙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6日